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 梁君彥議員

尊敬的梁主席:

## 有關本商會就《競爭條例草案》之意見

- 1. 首先,作爲代表香港中小企業界的商會之一,本商會一直以來均支持設立合 適的規管,令市場趨向「完全競爭」,確保中小企業有其生存空間,防止或制 止壟斷出現,所以,本商會支持特區政府推行《競爭條例》的立法工作。
- 2. 就政府當局因應諮詢公衆後就《競爭條例》草案提出的修訂,本商會表歡迎, 但希望就下列各項細節表達本商會的一些建議。
- 3. 就「低額」模式安排方面,本商會認爲此模式有助令中小企業對《競爭條例》 釋除疑慮。至於有關「低額」的定義應根據「市場佔有率」或「企業年度營 業額」計算,本商會認爲後者較佳,原因在於計算企業年度營業額,較計算 市場佔有率更爲容易讓各方所理解及執行。至於「低額」水平的訂定,可參 考國外相關法規後釐定。此外,本會亦同意將「低額」模式納入主體法例內, 進一步加強對中小企的保障。
- 4. 本商會認爲,近日坊間有意見表示採取「加拿大模式」作爲優化競爭條例的 依據,建議只對三類嚴重行爲(即操控價格、分配市場及限制產量)作出監管。 在目前香港中小企對競爭法例尚未清晰的情況下,本商會並不反對法例由規 管最嚴重的反競爭行爲作爲起點。
- 5. 至於本商會對該模式的刑事罰則方面,本商會認爲不宜於《競爭條例》實施 初期執行,而應在法例生效後按實際情況及於適時檢討後始執行。
- 6. 對於業界擔心在競爭法中引入私人訴訟中的「獨立訴訟」,將爲大企業控告中 小企打開方便之門。本商會參考過外國經驗,認為此等情況出現的機會甚低, 獨立私人訴訟還可反過來成爲中小企控告大企業的「武器」。

- 7. 不過,因香港中小企對競爭法的認知程度尚待提升,在此情況下,本商會建 議《競爭條例》立法後就「獨立訴訟」設緩衝期,緩衝期過後才具體徹底執 行。
- 8. 至於私人訴訟中的「後續訴訟」問題方面,本商會認爲「後續訴訟」有助中 小企業向大企業爭取索償將有幫助,而且費用亦較「獨立訴訟」為低,故建 議「後續訴訟」與《競爭條例》同步實施,本商會亦建議在政府資助下成立 「訴訟基金」,協助中小企業處理有關競爭條例訴訟之事宜。
- 9. 針對罰款上限方面,本商會對近日坊間有意見指出,應調低政府原建議的最高罰則(即業務實體在違例期間的全球營業總額的10%)不表認同,並認爲政府的原建議較可取。
- 10. 事實上,相對於其他國家實行的《競爭法》,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建議的罰則已 算十分溫和。例如在美國,違反反壟斷法[或稱《反托拉斯法》(anti-trust law)]屬刑事罪行並可判處監禁,最高罰款更是違法造成的損害金額之三倍。
- 11. 最後,本商會明白推行任何新的法例皆會增加企業的守法成本,但面對環球 商戰形勢複雜,本地與外地大企業透過各種反競爭行爲干擾市場秩序,影響 中小企業的營商環境,推行《競爭條例》將為社會帶來各種經濟與非經濟上 的利益。我們深信該等利益將超於企業所付出的成本。
- 12. 以上均為本商會對於《競爭條例》的建議,希望獲得 閣下及委員會的採納。 此致

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